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敏甄
電話：(08)7320415#3675
傳真：(08)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61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3184181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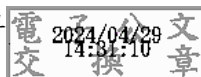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欲申請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
教保員申請遷調他縣市服務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3年4月17日府教幼字第1130142748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屏東市凌雲國小附設幼兒園、內埔鄉僑智國小附設幼
兒園及高樹鄉舊寮國小附設幼兒園於113學年度停辦，欲申
請遷調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請勿填前開學校附設幼兒
園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
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
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
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
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